

第 19 章

劳工

第 19.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国际劳工组织宣言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1998)；

劳工法指一缔约方与下列国际认可的劳工权利直接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或法律和法规中的条款：

-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c) 有效废除童工，禁止最恶劣形式童工及其他对儿童和未成年人的劳工保护；
- (d) 消除就业与职业歧视；以及
- (e) 与最低工资¹、工作时长、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可接受的工作条件；

法律和法规及法律或法规指：²

- (a) 对于澳大利亚，联邦议会法案，或总督根据联邦议会法案所给予的授权制定的法规；

¹ 对于新加坡，最低工资可包括根据《雇佣法》规定公布的工资支付和调整以及《中央公积金法》项下的工资补充计划。

² 为进一步明确，对于每一拥有联邦形式政府的缔约方所设定的定义，其定义涵盖实质上所有工人。

- (b) 对于马来西亚，联邦宪法、议会法案和根据议会法案制定的附属法律或法规；
- (c) 对于墨西哥，国会法案或根据国会法案颁布的法规和规定，且就本章而言，包括墨西哥合众国宪法；以及
- (d) 对于美国，国会法案或根据国会法案颁布的法规，且就本章而言，包括美国宪法。

第 19.2 条 共同承诺声明

1. 缔约方确认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对其领土内的劳工权利承担的义务，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宣言中所述的义务。
2. 缔约方认识到，如国际劳工组织宣言第 5 段所述，劳工标准不得用于贸易保护主义目的。

第 19.3 条 劳工权利

1.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法律、法规及据此的实践中，采取并维持国际劳工组织宣言所述下列权利^{3,4}：
 -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c) 有效废除童工，及就本协定而言，禁止最恶劣形式童工；以及
 - (d) 消除就业与职业歧视。

³ 第 19.3 条(劳工权利)中所列义务，如与国际劳工组织相关时，仅指国际劳工组织宣言。

⁴ 要证明违反第 19.3.1 条(劳工权利)或 19.3.2 条下一义务，一缔约方必须证明另一缔约方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或投资的方式未能采用或维持法律、法规或实践。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并维持法律、法规及据此的实践，以规定与最低工资、工作时长、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可接受的工作条件。⁵

第 19.4 条 不减损

缔约方认识到，不宜通过弱化或减少每一缔约方劳工法提供的保护以鼓励贸易或投资。为此，任何缔约方不得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或投资的方式，豁免或减损或提议豁免或减损其下列法律或法规：

- (a) 实施第 19.3.1 条(劳工权利)的法律或法规，如该豁免或减损会与该条中所列一权利不一致；或
- (b) 实施第 19.3.1 条(劳工权利)或第 19.3.2 条的法律或法规，如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一特殊贸易或关税区内，例如出口加工区或对外贸易区内，该豁免或减损会弱化或减损对第 19.3.1 条中所指的一权利的遵守，或对第 19.3.2 条中所指的一工作条件的遵守。

第 19.5 条 劳工法的执行

1.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任何缔约方不得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或投资的方式，通过持续或反复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其劳工法未能有效执行。

2. 如一缔约方未能履行本章下一义务，则不得以该缔约方作出的关于执行资源的决定作为未能履行的借口。对于第 19.3.1 条(劳工权利)和第 19.3.2 条中所列举的基本劳工权利中的劳工执行活动与可接受的工作条件之间的执行资源分配，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合理行使执行自由裁量权并作出善意决定的权利，只要该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和这些决定与其在本章下的义务不相抵触。

⁵ 为进一步明确，这一义务与一缔约方在其法律、法规和据此的实践中设定由该缔约方确定的可接受工作条件相关。

3. 本章中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授予一缔约方主管机关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开展劳工法执行活动的权力。

第 19.6 条 强迫或强制劳动

每一缔约方认识到消除包括强迫或强制童工在内的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目标。考虑到缔约方在此方面已承担第 19.3 条(劳工权利)下的义务，每一缔约方还应通过其认为适当的倡议，阻止从其他来源进口全部或部分由包括强迫或强制童工在内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生产的货物。⁶

第 19.7 条 企业社会责任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鼓励企业自愿采用该缔约方批准或支持的关于劳工问题的企业社会责任倡议。

第 19.8 条 公众认识与程序保证

1. 每一缔约方应提高公众对其劳工法的认识，包括通过保证与其劳工法、执行和遵守程序相关的信息可公开获得。
2.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根据其法律对一特定事项拥有被认可利益的人可适当使用执行该缔约方劳工法的公正和独立的法庭。按每一缔约方的法律中所规定的，这些法庭可包括行政法庭、准司法法庭、司法法庭或劳动法庭。
3.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这些法庭执行其劳工法的程序：公平、公正且透明；符合正当法律程序；不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设置不合理时限，或无理拖延。这些程序中的任何听证会应依照其适用法律向公众开放，除非司法机关另有要求。
4.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

⁶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中任何内容未授权一缔约方采取会与本协定项下其他条款、《WTO 协定》或其他国际贸易协定项下的义务不一致的倡议。

- (a) 这些程序的当事方有权支持各自立场或为各自立场进行辩护，包括提交信息或证据；以及
 - (b) 对案件实体问题的最终裁决：
 - (i) 根据当事方被给予听证机会的信息或证据作出；
 - (ii) 陈述作出裁决的理由；以及
 - (iii) 以书面形式向这些程序当事方提供，不得有不当迟延，并在符合其法律的情况下向公众提供。
5.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这些程序的当事方有权酌情依法寻求复审或上诉。
6.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这些程序的当事方可获得其法律下的救济，以有效执行其在该缔约方劳工法下的权利，且这些救济及时得到执行。
7.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程序以有效执行其法庭在这些程序中作出的最终裁决。
8. 为进一步明确，在不影响法庭的裁决是否与该缔约方在本章下义务相一致的情况下，本章中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的法庭重新审理对一特定事项已作出的裁决。

第 19.9 条 公众意见

1.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其根据第 19.13 条(联络点)指定的联络点作出规定，以接收和审议一缔约方的人依照其本国程序提交的与本章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每一缔约方应使其包括时间表在内的接收和审议书面意见的程序容易使用并可公开获得。
2. 一缔约方可在其程序中规定，有资格获得审议的书面意见至少应：
- (a) 提出与本章直接相关的一问题；

- (b) 明确提出意见的人或组织；以及
 - (c) 尽可能说明所提事项如何及在何种程度上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
3. 每一缔约方应：
- (a) 对意见中所提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答复提交者，包括酌情以书面形式答复；及
 - (b) 酌情及时将所提交的意见及其审议结果向其他缔约方和公众提供。
4. 一缔约方可请求提交意见的人或组织补充提供审议意见内容所需的额外信息。

第 19.10 条 合作

1. 缔约方认识到合作作为有效执行本章的机制的重要性，以增加提高劳工标准的机会，进一步推进关于劳工问题的共同承诺，包括工人福利、生活质量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宣言中所述原则和权利。
2. 在开展合作活动时，缔约方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考虑每一缔约方的优先领域、发展水平及可获得的资源；
 - (b) 缔约方的广泛参与和共同利益；
 - (c) 能力与能力建设活动的相关性，包括缔约方之间为处理劳工保护问题开展的技术援助及为促进创新工作场所实践进行的活动；
 - (d) 产生可衡量、积极的和有意义的劳动成果；
 - (e) 资源效率，包括酌情使用技术以优化合作活动所使用的资源；

- (f) 与处理劳工问题的现行区域和多边倡议互补；以及
 - (g) 透明度及公众参与。
3. 在确定潜在合作领域和开展合作活动时，每一缔约方应邀请包括工人和雇主代表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发表意见，并酌情邀请其参加。在遵守所涉缔约方议定的前提下，合作活动可通过双边或诸边参与方式进行，并可涉及国际劳工组织等相关区域或国际组织以及非缔约方。
4. 在本章框架下开展合作活动的资金问题应由所涉缔约方逐案决定。
5. 除本条所概述的合作活动外，缔约方应酌情利用各自在区域和多边场合的成员身份加强协调，以增进在处理劳工问题方面的共同利益。
6. 合作领域可包括：
- (a) 创造就业和促进生产性、高质量就业，包括创造更多就业的增长、促进可持续企业和企业家精神的政策；
 - (b) 创造与可持续增长相关的生产性和高质量就业以及培养包括环境产业在内的新兴产业就业所需技能；
 - (c) 提升工人福利、商业及经济竞争力的创新性工作实践；
 - (d) 人力资本开发及就业能力提高，包括通过终身学习、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技能开发和提高；
 - (e) 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 (f) 促进商业和劳动生产力的改善，特别是对于中小企业；
 - (g) 薪酬制度；
 - (h) 促进对国际劳工组织宣言中所述原则和权利及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劳动”概念的认识和尊重；

- (i) 劳工法和实践，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宣言中所述原则和权利的有效执行；
- (j) 职业安全卫生；
- (k) 劳动行政管理和裁决，例如提高能力、效率和效力；
- (l) 劳工统计数据的收集和使用；
- (m) 劳动监察，例如改善遵守与执行机制；
- (n) 应对多元化、多代际劳动力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包括：
 - (i) 在外来工人就业和职业方面，或在年龄、残疾及其他与岗位绩效或要求无关的特征方面，促进平等，消除歧视；
 - (ii) 推动妇女平等和就业利益，消除妇女歧视；以及
 - (iii) 保护弱势工人，包括外来工人及低工资、非正式工或临时工；
- (o) 应对经济危机带来的劳工和就业挑战，例如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就业协定》中的共同利益领域；
- (p) 社会保护问题，包括出现职业伤害或疾病时对工人的赔偿、养老金制度以及就业援助计划；
- (q) 劳动关系最佳实践，例如改善劳动关系，包括促进替代性争议解决方面的最佳实践；
- (r) 社会对话，包括三方协商和伙伴关系；
- (s) 对于跨国企业中的劳动关系，促进在两个或多个缔约方运营的企业与每一缔约方的代表性工人组织就就业条件进行信息分享和对话；
- (t) 企业社会责任；以及

- (u) 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领域。
7. 缔约方可通过下列方式开展第 6 款中合作领域的活动：
- (a) 讲习班、研讨会、对话及其他论坛以分享知识、经验和最佳实践，包括在线论坛和其他知识分享平台；
 - (b) 考察、访问及研究性学习文件以及学习政策和实践；
 - (c) 对具有共同利益议题的最佳实践开展合作研究和开发；
 - (d) 酌情就技术专长和援助开展具体交流；以及
 - (e) 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形式。

第 19.11 条 合作性劳工对话

1. 一缔约方可通过向另一缔约方根据第 19.13 条(联络点)指定的联络点递送书面请求，随时就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与该另一缔约方进行对话。
2. 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应包括能够使接收请求的缔约方作出答复的具体而充分的信息，包括确定争议事项，并表明该请求在本章下的根据，且如相关，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如何受到影响。
3. 除非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和接收请求的缔约方(对话缔约方)另有决定，否则对话应在一缔约方收到对话请求起 30 天内启动。对话缔约方应真诚开展对话。作为对话的一部分，对话缔约方应提供接收和审议利害关系人对该事项意见的方法。
4. 对话可面对面进行或通过对话缔约方可获得的任何技术手段进行。
5. 对话缔约方应处理请求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如对话缔约方解决该问题，则应记录任何结果，如适当，包括其议定的具体步骤和时间表。对话缔约方应将对话结果向公众提供，除非对话缔约方另有决定。

6. 在根据第 5 款争取达成一结果时，对话缔约方应审议所有可获得的选项，并可共同决定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方案，包括：

- (a) 以其满意的任何方式制定并实施的行动计划，可包括具体且可验证的步骤，例如劳动监察、调查或遵守行动，以及适当时间框架；
- (b) 由对话缔约方选择的个人或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对遵守或实施情况进行独立核查；以及
- (c) 适当的激励，例如合作计划和能力建设，以鼓励或协助对话缔约方确定并处理劳工问题。

第 19.12 条 劳工理事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劳工理事会(理事会)，由每一缔约方指定的部级或其他级别的高级政府代表组成。

2. 理事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召开会议。此后，理事会应每 2 年召开一次会议，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

3. 理事会应：

- (a) 审议与本章相关的事项；
- (b) 设定和审议优先事项，以指导缔约方作出关于根据本章开展的劳工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决定，同时考虑第 19.10.2 条(合作)中的原则；
- (c) 依照根据(b)项设定的优先事项，达成一总体工作计划；
- (d) 监督和评估该总体工作计划；
- (e) 审议根据第 19.13 条(联络点)指定的联络点提交的报告；
- (f) 讨论具有共同利益的问题；

- (g) 促进公众对本章执行的参与和认知；以及
 - (h) 履行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职能。
4.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第 5 年中，或按缔约方所决定的其他时间，理事会应审议本章实施情况以保证其有效运用，并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报告结果和任何建议。
 5. 理事会可按缔约方所议定的开展后续审议。
 6. 理事会主席应由每一缔约方轮流担任。
 7. 理事会所有决定和报告应经协商一致作出并向公众提供，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8. 理事会应在每一理事会会议结束时议定一份关于其工作的联合摘要报告。
 9. 缔约方应酌情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就与本章相关的事项进行联络，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和 APEC 等。理事会可寻求与这些组织或与非缔约方制定联合提案或开展合作。

第 19.13 条 联络点

1.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指定其劳动部或等同实体内的一机构或官员作为联络点，以处理与本章相关的事项。如其联络点发生任何变更，则每一缔约方应迅速通知其他缔约方。
2. 联络点应：
 - (a) 便利缔约方之间的定期沟通和协调；
 - (b) 为理事会提供协助；
 - (c) 酌情向理事会报告；
 - (d) 在各自领土内作为与公众沟通的渠道；以及

- (e) 以理事会优先事项、第 19.10.6 条(合作)中确定的合作领域以及缔约方需要为指导，共同工作，包括与其政府内其他适当机构一道制定并实施合作活动。
- 3. 联络点可通过双边或诸边制定并实施具体合作活动。
- 4. 联络点可面对面或通过电子或其他通信手段开展联络和协调活动。

第 19.14 条 公众参与

- 1. 在开展包括会议在内的活动时，理事会应提供接收和审议利害关系人对本章相关事项意见的方法。
- 2. 每一缔约方应建立或设立并咨询一国家劳工咨询或顾问机构或类似机制，供包括其劳工和商业组织代表在内的公众人士就本章相关事项提出意见。

第 19.15 条 劳工磋商

- 1. 缔约方应根据相互尊重原则尽最大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解决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
- 2. 一缔约方(请求方)可通过向另一缔约方(回应方)的联络点递送书面请求，随时就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请求与回应方开展劳工磋商。请求方应包括能够使回应方作出答复的具体而充分的信息，包括确定争议事项，并表明该请求在本章的法律根据。请求方应通过各自联络点向其他缔约方散发该请求。
- 3. 除非与请求方另有议定，否则回应方应在收到请求之日后 7 天内，对该请求作出书面答复。回应方应向其他缔约方散发该答复，并真诚开展劳工磋商。
- 4. 不属请求方或回应方(磋商方)的一缔约方如认为其在该事项上具有实质利益，则可通过在请求方散发劳工磋商请求之日起

7 天内向其他缔约方递送书面通知以参加该劳工磋商。该缔约方应在通知中包括关于其在该事项上的实质利益的说明。

5. 缔约方应不迟于回应方收到请求之日后 30 天启动劳工磋商。

6. 在劳工磋商中：

(a) 每一磋商方应提供能够对该事项进行全面审查的充分信息；及

(b) 参与磋商的任何缔约方对于在磋商过程中交换的任何机密信息应按照与提供该信息的缔约方相同的基础予以对待。

7. 劳工磋商可面对面进行或通过磋商方可获得的任何技术手段进行。如劳工磋商面对面进行，则应在回应方的首都进行，除非磋商方另有议定。

8. 磋商方应通过本条下的劳工磋商，尽一切努力就该事项达成共同满意的解决办法，同时考虑与该事项相关的合作机会。磋商方可请其选择的一位或多位独立专家提出建议以提供帮助。磋商方可援用斡旋、调停或调解等程序。

9. 在本条下的劳工磋商中，一磋商方可请求另一磋商方提供其政府机关或其他监管机构内具备与该劳工磋商主题相关的专门知识的人员。

10. 如磋商方未能解决该事项，则任何磋商方可通过其联络点向另一磋商方递送书面请求，请求磋商方的理事会代表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提出该请求的缔约方应通过各自联络点告知其他缔约方。磋商方的理事会代表应在收到该请求之日后 30 天内召开会议，除非磋商方另有议定，并应寻求解决该事项，如适当，包括通过咨询独立专家并援用斡旋、调停或调解等程序。

11. 如磋商方能够解决该事项，则应记录任何结果，如适当，包括议定的具体步骤和时间表。磋商方应将该结果向其他缔约方

和公众提供，除非磋商方另有议定。

12. 如磋商方未能在不迟于收到第 2 款下一请求之日后 60 天解决该事项，则请求方可请求根据第 28.7 条(专家组的设立)设立专家组，并按第 28 章(争端解决)中所规定的，在此后援用该章其他规定。

13. 任何缔约方不得在未首先寻求依照本条解决本章下产生的一事项的情况下，就该事项援用第 28 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

14. 一缔约方可在不损害启动或继续第 19.11 条(合作性劳工对话)下的合作性劳工对话的情况下，援用本条下的劳工磋商。

15. 劳工磋商应保密且不损害任何缔约方在任何其他程序中的权利。